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烟开财金采〔2023〕1号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续签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续签的通知》（烟财采〔2022〕35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方便预算单位采购履行期限一年以上服务项目或者续签服务合同，提高采购工作绩效，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采购履行期限一年以上服务项目

对服务内容、数量及标准等需求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以及当期服务对前期的基础性工作依赖程度较高的延续性项目，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一次采购并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总括合同。

具体流程：通过“预采购”功能发起，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总括合同，待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与总括合同关联形成支付合同后，以支付合同发起支付申请。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仍有采购需求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二、关于续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如果前期投入大、成本高、频繁更换服务商容易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成本，当期服务对前期基础性工作依赖度高、延续性强，且初始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良好的，经财政部门核准备案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续签采取一年一续签的方式进行，原则上连续续签合同累计不得超过 5 年。

具体流程：采购人应当提前筹划合同续签方案，及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等信用平台，认真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得向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予政府采购合同。对不能续签的延续性服务项目，要提前做好应对和衔接工作，减少对相关工作的影响。采购人确需续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应当提前 20 日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备案后，将申请材料作为采购计划附件（PDF 文件）上传至一体化系统，财政部门将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面记录抽查送审制度的通知》（烟财采〔2022〕5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履约抽检及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17 号）等规定，视情况组织项目履约抽检工作。项目执行抽检程序的，抽检履约合格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不执行抽检程序的，不受此限制。

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数量、标准原则上不变，金额应以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净额进行合同签订。续签合同金额确需增加的，各年度调增金额均不得超过初始政府采购合同的 10%；必须超过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符合续签服务合同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重新组织采购。

（二）采购履行期限一年以上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总括合同的约定执行，执行期满后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不得续签服务合同。

（三）框架协议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届满，不得续签。

（四）特殊情况，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1 月 5 日